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2 号

罪犯 凌涛，性别 男，1969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因 非法持有毒品罪 经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判处 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三万元，减刑后，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2 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 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 凌涛 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3 号

罪犯 孙平，性别 男，1958 年 2 月 28 日出生，因 强奸罪、猥亵儿童罪 经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判处 有期徒刑八年，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16 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 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 孙平 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 年 7 月 30 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4 号

罪犯汪健，性别男，1970年11月19日出生，因贪污罪、受贿罪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9日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四十二万元，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汪健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7月3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7月30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5 号

罪犯张万海，性别男，1952年11月4日出生，因抢劫罪、盗窃罪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2月17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减刑后，现刑期自2010年2月26日起至2025年12月2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张万海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8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8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6 号

罪犯李玲，性别男，1969年1月5日出生，因受贿罪、贪污罪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11日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五万元，现刑期自2023年5月4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玲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9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7 号

罪犯杨大贵，性别男，1956年10月28日出生，因故意杀人罪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14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减刑后，现刑期自2019年6月3日起至2040年5月2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、第七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杨大贵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9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9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8 号

罪犯麦田伟，性别男，1986年5月4日出生，因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开设赌场罪、诈骗罪、寻衅滋事罪、非法拘禁罪经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31日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三千元，2023年4月21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2029年1月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麦田伟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10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10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79 号

罪犯王训景，性别男，1976年6月16日出生，因强奸罪经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3日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起至2026年9月1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训景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13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13日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80 号

罪犯胡德书，性别男，1967年12月1日出生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24日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减刑后，刑期自2015年4月28日起至2035年5月27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胡德书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14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14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81 号

罪犯 陈文清，性别 男，196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因 诈骗 罪经 南通市通州区 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判处 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，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起至 2031 年 9 月 3 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 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 陈文清 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82 号

罪犯王贵林，性别男，1970年5月15日出生，因故意杀人罪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2月28日判处有期徒刑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民事赔偿四十万元。减刑后，现刑期自2015年9月16日起至2034年8月15日止。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王贵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16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83 号

罪犯保艾彤，性别女，1985年1月8日出生，因诈骗罪经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9日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裁定准许撤回抗诉、撤回上诉，刑期自2020年4月10日起至2028年3月30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保艾彤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16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84 号

罪犯 张建波，性别 男，1972 年 2 月 20 日出生，
因 强奸 罪经 江苏省如皋市 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
判处 有期徒刑三年，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28 日起至 2026
年 11 月 27 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 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
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
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
认为罪犯 张建波 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 2024 年
8 月 16 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16 日

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85 号

罪犯何小林，性别男，1967年7月30日出生，因盗窃罪经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与前罪所判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六千元，实行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六千元，减刑后，现刑期自2012年1月10日起至2029年2月9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何小林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2024年8月16日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4)苏狱刑执字第 086 号

罪犯李晖，性别男，1978年9月7日出生，因合同诈骗罪经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7日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7日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0年3月18日起至2031年12月26日止，现在监狱服刑，因患疾病，监狱提请对其暂予监外执行。经审核，根据《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、《监狱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五条之规定，本局认为罪犯李晖符合暂予监外执行条件，批准其于2024年8月16日起暂予监外执行。

江苏省监狱管理局

2024年8月16日